

名稱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

修正日期 民國 100 年 05 月 18 日

第 1 條

妨害兵役，依本條例治罪；本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

本條例稱妨害兵役，指妨害下列各款而言：

- 一、動員召集。
- 二、臨時召集。
- 三、常備兵、補充兵現役之徵集。

第 2 條

四、預備軍官、預備士官之徵集、召集。

- 五、國民兵之召集。
- 六、教育召集、勤務召集、點閱召集。

依本條例科刑時，應審酌妨害兵役情狀及前項所定次序，為科刑輕重之標準。

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，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第 3 條

- 一、徵兵及齡男子隱匿不報，或為不實之申報者。
 - 二、對於兵籍調查無故不依規定辦理者。
 - 三、徵兵檢查無故不到者。
 - 四、毀傷身體或以其他方式變更體位者。
 - 五、居住處所遷移，無故不申報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。
 - 六、未經核准而出境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。
 - 七、核准出境後，屆期未歸，經催告仍未返國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。
- 意圖避免預備軍官、預備士官或常備兵、補充兵現役之徵集，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第 4 條

- 一、捏造免役或緩徵原因者。
- 二、毀傷身體或以其他方式變更體位者。
- 三、緩徵原因消滅，無故逾四十五日未自動申報者。
- 四、拒絕接受徵集令者。
- 五、應受徵集，無故逾入營期限五日者。
- 六、使人頂替本人應徵者。
- 七、未經核准而出境者。
- 八、核准出境後，屆期未歸，經催告仍未返國者。

意圖避免動員召集或臨時召集，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第 5 條

- 一、捏造免役、除役、轉役、緩召、逐次召集或儘後召集原因者。
- 二、毀傷身體者。
- 三、緩召、逐次召集或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後，無故逾三十日未自動申報者。
- 四、拒絕接受召集令者。
- 五、應受召集，無故逾入營期限二日者。
- 六、使人頂替本人應召者。

意圖避免教育召集或勤務召集，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第 6 條

- 一、捏造免役、除役、轉役或免除召集原因者。
 - 二、毀傷身體者。
 - 三、拒絕接受召集令者。
 - 四、應受召集，無故逾應召期限二日者。
 - 五、使人頂替本人應召者。
- 無故不參加點閱召集，或意圖避免點閱召集，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

第五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。

國民兵為避免應召集輔助軍事勤務犯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7 條

犯第四條第六款使人頂替本人應徵罪，或第五條第六款、前條第一項第五款、第二項或第三項使人頂替本人應召罪在二次以上者，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二。

第 8 條

應受預備軍官、預備士官或常備兵、補充兵現役之徵集、動員召集或臨時召集，於入營前逃亡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9 條

犯第四條第五款、第五條第五款、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前條之罪，應徵、應召於最後期限屆滿之日起二日內，自動入營或報到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後備軍人意圖避免召集處理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一、離營歸鄉無故不依規定報到，或重複申報戶籍者。
- 二、拒絕依規定調查，或體格檢查不到者。
- 三、居住處所遷移，無故不依規定申報者。

第 10 條

國民兵犯前項第三款之罪者，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後備軍人犯第一項之罪或國民兵犯前項之罪，致使召集令無法送達者，以意圖避免召集論；分別依第五條或第六條科刑。

戰時或非常事變時，經選定編配為緊急動員之後備軍人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- 一、未經召集執行機關核准，擅自疏散者。
- 二、居住地遷徙，無故未依規定報經召集執行機關核准者。

第 11 條

犯前項之罪，致使動員或臨時召集令無法送達者，以意圖避免召集論，依第五條科刑。

依法負有轉達義務，無故拒絕接受徵集或召集令，或不依規定轉達；屬於徵集、動員召集或臨時召集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；屬於教育、勤務或點閱召集者，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 12 條

意圖妨害兵役，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- 一、煽惑他人避免徵集、召集者。
- 二、唆使他人妨害兵役者。
- 三、庇護、隱匿或便利應受徵集、召集之男子逃避服役者。
- 四、頂替他人或介紹他人頂替應徵或應召者。
- 五、對於役政資料檔案為非法輸出、輸入、干擾、變更、刪改、滅失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役政資料檔案之正確者。
- 六、明知為不實證件而交付各主管機關，使不應徵集或召集服役而服役者。

第 13 條

犯前項第四款之罪，屬於國民兵召集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屬於點閱召集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。

連續犯第一項或前項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二。

應徵、應召者所屬機構，負有辦理緩徵、緩召、逐次召集或儘後召集申報責任之人員，於緩徵、緩召、逐次召集或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後，無故逾三十日，未依規定申報，致影響徵集或召集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 14 條

第 15 條

對於辦理兵役人員，依法執行職務時，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辦理兵役人員，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結夥持械阻撓兵役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16 條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公然聚眾持械反抗兵役推行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17 條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犯前二項之罪首謀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

辦理兵役人員，意圖便利他人逃避服役，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一、關於徵兵處理或召集，不依規定辦理者。

第 18 條

二、編造有關徵集、召集、編組或管理冊籍，故為遺漏或不確實之記載者。

三、對於免役、停役、轉役、除役、緩徵、緩召、免除召集、免受召集、逐次召集或儘後召集等原因，為虛偽之證明者。

四、對於役政資料檔案為非法輸出、輸入、干擾、變更、刪改、滅失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役政資料檔案之正確者。

第 19 條

負有辦理徵集、召集、編組或管理職務之兵役人員，詐取應徵、應召、應受編組或管理者本人或其親屬之財物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辦理兵役人員，對於職務上之行為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20 條

辦理兵役人員，對於違背職務上之行為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 21 條

犯第十九條或前條之罪者，所得財物應予追繳，並依其情節，分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；被害人死亡時，應發還其合法受益人。

前項財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，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。

第 22 條

犯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 23 條

(刪除)

第 24 條

犯本條例之罪者，除現役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外，均由司法機關審判。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第 25 條

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。